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2-碘乙醇 (2-Iodoethanol, stabilized)	
其他名稱：Acros Organics BVBA (Fisher Scientific UK) 175500000; 175500100; 175500500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有機合成。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2) 2600-061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傳真：(02) 2600-0799
緊急連絡電話：日間:(02)2600-0611 夜間:(03)460-5236	緊急連絡傳真：(02) 2600-100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1.易燃液體第4級2.急毒性物質第2級(吞食)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1.可燃液體2.吞食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1.放置於上鎖處2.使用時勿飲食3.衣服經污染後，立即脫掉4.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5.使用前取得說明6.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
其他危害：1.物理及化學性質：可燃物質。2.健康危害：吞食有極毒性。3.環境危害：沒有包含對環境有危險的物質或者在廢水處理廠不能被降解的物質。4.本產品並未含有任何已知或疑似之內分泌干擾物。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2-碘乙醇 2-Iodoethanol, stabilized
同義名稱：2-Iodo-1-ethanol、2-Iodoethanol, stabilized with copper、Ethanol, 2-iodo-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624-76-0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9%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安全資料表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若吸入煙煙或可燃物質，應將患者移出污染區域。2.讓患者躺平休息，並保暖。3.假牙可能造成氣管阻塞，因此應在初步急救前先將之移除。4.如病患沒有呼吸，須進行人工呼吸，最好使用甦醒器(Demand-Valve Resuscitator)、袋瓣罩裝置(Bag-Valve-Mask Device)或口袋面罩(Pocket Mask)。必要時可進行心肺復甦術。5.立刻送醫治療。

皮膚接觸：1.立刻以乾燥並乾淨的布料快速但輕柔的擦拭掉沾染皮膚的物質。2.立即脫去所有受污染衣物及鞋子。3.以清水沖洗皮膚及頭髮，直至毒物諮詢中心或醫生接手進行治療。4.送醫治療。

眼睛接觸：1.立刻翻開眼皮持續沖洗眼睛。2.保持眼睛張開以確實徹底沖洗眼睛，並不時翻開上下眼瞼加以沖洗。3.持續沖洗至毒物諮詢中心或醫生接手進行治療，或沖洗15分鐘以上。4.立刻送醫治療。5.眼睛受傷後，應由專業人員將其隱形眼鏡取出。

食入：1.若不慎吞食，應盡快就醫治療。2.諮詢毒物諮詢中心或醫生。3.必須立即就醫治療。4.同時，應由合格的急救人員依照病患情況進行觀察及救助。5.若醫護員及醫生已就位，則病人須接受照護，並須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複本，後續治療交由醫護人員負責。6.若工作場所或場所周圍無法立刻進行治療，或距離醫院的車程大於15分鐘或有特殊說明，否則在患者意識清醒的情況下，應將背部前傾至喉嚨以下，以手指進行催吐，並讓患者保持前傾或左側臥姿勢（盡量讓頭部位置朝下）以維持呼吸道暢通，並避免異物倒吸入肺內。7.以物理性方法催吐時應穿戴防護手套。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困難、過度暴露的症狀可能是頭痛、頭暈、疲倦、噁心和嘔吐。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有毒物質（若無指定療法）：1.基礎療法：必要時，以抽吸方式使其呼吸道暢通，觀察其呼吸狀況，若其呼吸量不足，則可協助其呼吸。若有肺水腫或休克情形，則應接受觀察及治療，可能會有病發情形，不可催吐，若疑似吞食該物質，則應先漱口並在患者可吞嚥的情況下飲用200毫升的水（建議飲用量為5 ml/kg）來進行稀釋（患者會有強烈的嘔吐反射且不會流口水）。2.進階療法：若患者已失去意識或有呼吸停止情形，則考慮進行口腔或鼻腔插管以控制其呼吸狀況，可使用袋瓣罩(Bag-Valve-Mask)來進行正壓供氣，若有低血容情形，則使用乳酸林格爾氏液，體液負荷超載可能會引發併發症，以diazepam來治療病發情形。proparacaine hydrochloride應用於治療眼睛刺激。3.依其症狀進行治療。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1.泡沫。2.化學乾粉。3.二氧化碳。4.灑水或水霧（僅限於火勢較大時使用）。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該物質可燃。2.暴露於高溫或火焰時，具有輕微火災危害性。3.加熱可能會造成膨脹或分解，而導致容器爆裂。4.燃燒可能會產生一氧化碳(CO)。5.可能會產生刺激性煙霧。6.該霧滴內含可能爆炸的可燃物質。7.燃燒產物包括：二氧化碳(CO₂)、碘化氫及其他燃燒有機物質生成的熱分解產物。8.可能產生有毒煙煙。

特殊滅火程序：1.通知消防隊，並告知危害所在處及危害特性。2.穿戴全套防護衣物及呼吸防護具。3.設法避免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4.使用適合火勢之滅火劑。5.不可靠近高溫容器。6.由受保護區域噴灑水霧，以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7.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8.使用後應將該設備徹底去除污染。9.若火場中有大型容器（包括槽車），建議疏散週圍800公尺。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按要求使用個人防護設備。2.將人員疏散至安全地帶。3.人員須遠離溢出／洩露區域，或處於上風口。4.確保足夠的通風。5.清除所有火源。6.採取靜電放電的預防措施。

環境注意事項：1.不得排放到環境中。2.更多的生態學資訊請參見第十二節。

安全資料表

清理方法：小量洩漏：1.移除所有引火源。2.立即清理所有洩漏物。3.避免吸入蒸氣或讓該物質接觸皮膚、眼睛。4.穿著防護衣物以避免個人接觸。5.用蛭石或其他吸附劑圍堵並吸收少量洩漏物。6.將洩漏物拭淨。7.將殘餘物回收至易燃廢棄物容器中。大量洩漏：1.疏散該區域人員，並移動至上風區域。2.通知緊急事故應變中心，並告知危害所在處及危害特性。3.穿戴全身防護裝及呼吸防護具。4.設法防止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5.安全情況下設法止漏。6.用泥砂或蛭石圍堵洩漏物。7.將可回收物質回收於標示清楚的容器中。8.中和/清理殘餘物。9.將固體殘餘物回收至標示清楚的密閉容器中，以待廢棄處置。10.沖洗該區域，以避免物質流入河川。11.完成清理程序後，應先將所有防護衣物及裝備進行去汙及清洗，方可收納或再次使用。12.若不慎汙染河川或水道，應通知緊急應變中心。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處置要求：1.在空氣流通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未經確認不可進入侷限空間。4.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非使用時需將容器密封。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5.受汙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6.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7.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8.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適當容器：1.使用具內襯的金屬桶／罐、塑膠桶、多層內襯（polyliner）圓桶儲存。2.依照廠商建議方法包裝。3.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及免於洩漏。儲存不相容物：1.避免與氧化劑、鹼及強還原劑產生反應。2.避開強酸、氯酸、酸酐及氯甲酸酯。3.避免與鹵化磷產生反應。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的通風處。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本物質安全資料表中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7.對空氣及光具有敏感性。8.請將容器緊閉並存放於乾燥、陰涼且通風良好處。9.遠離熱源、火花和明火。10.防止陽光直接照射。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通常需要局部通風系統。2.倉庫或密閉儲存區應提供適當通風。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裝備：

呼吸防護：1.A型濾件。2.若有過度暴露的風險，則須穿戴合格的呼吸防護具。3.呼吸防護具應確實合身以達到適當防護。4.特殊環境下可能需要供氣式呼吸防護具。5.某些環境下可能需要使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穿戴化學防護手套，如PVC。2.穿戴安全鞋類或安全膠靴，如橡膠。3.該物質可能會對曾遭受暴露者造成皮膚過敏，因此在脫除手套及其他防護具時，應謹慎進行，以免接觸皮膚。4.皮革製品（如：皮鞋、腰帶或錶帶）若受到沾染，則應脫除並銷毀。5.應依照用途選用適當且耐用的手套，選用手套的要素包括：接觸頻率及接觸時間、手套材質的化學防護性、手套的厚度及穿戴時的靈活度。4.選用經過相關標準測試的手套：若需長期或高頻率重複使用，則建議選用防護層級高於第五級的手套，若僅需短時間接觸，則建議選用防護層級高於第三級的手套，應汰換髒汙的手套。6.雙手必須在乾淨情況下，方可配戴手套，使用手套後，應徹底清洗雙手並擦乾。7.建議使用無香精的保濕霜。8.使用尼奧普林手套。

眼睛防護：1.具有側護屏的安全眼鏡。2.化學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1.工作服。2.洗眼設備。3.隔離霜。4.皮膚清潔乳。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汙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汙染之危害性。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黃色液體	氣味：特徵性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安全資料表

pH值：/	沸點/沸點範圍：172 - 175 °C / 341.6 - 347 °F @ 25 mmHg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65 °C / 149 °F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5.93 (空氣 = 1.0)
密度：2.205 (水=1)	溶解度：不溶於水
辛醇/水分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本產品應為安定的物質。
特殊狀況下之可能之危害反應：不會發生危害性聚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1.不相容產品。2.過熱。3.遠離明火、熱表面和火源。4.暴露於光。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強酸、強還原劑、酸酐、鹼基氨。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碘化氫。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呼吸不適、疼痛、睏倦、眩暈、嗜睡、警覺性降低、反射喪失、協調性不佳、皮膚炎、流淚、結膜發紅。
急毒性： 皮膚： 1.皮膚接觸該物質可能會產生毒性影響，可能會經由吸收而導致系統性影響。2.本液體可能會與油脂相溶混並造成皮膚脫油而產生非過敏性接觸型皮膚炎。3.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4.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吸入： 1.吸入正常操作所產生的蒸氣或氣溶膠（霧滴、煙煙）可能會產生毒性影響，並可能致命。2.該物質不會造成呼吸刺激，然而吸入蒸氣、煙煙或浮質仍可能造成呼吸不適，或偶有疼痛情形，長期吸入則情況更顯著。3.吸入該蒸氣可能會造成睏倦及眩暈，並可能會有嗜睡、警覺性降低、反射喪失、協調性不佳…等症狀。4.高溫會增加吸入風險。 食入： 1.誤食該物質可能會產生毒性影響，動物實驗指出，吞食少於40克該物質則可能致命或嚴重損害身體健康。 眼睛： 1.該液體並非刺激物質，然而直接接觸眼睛仍可能會對眼睛會產生暫時不適並能產生流淚或結膜發紅的症狀。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50 mg/kg（大鼠，吞食），50 mg/kg（小鼠，吞食），220 mg/kg（大鼠，皮膚）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經由重複或長期職場暴露後，該物質可能會蓄積於人體內，並造成某種影響。2.單次暴露於本物質可能會造成無法復原的突變。3.動物研究顯示，暴露於本物質可能會造成無法復原的影響及突變。4.生殖細胞致突變性：Ames試驗（艾姆斯試驗）結果陽性。5.致癌性：本品沒有已知的致癌化學物質。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 生物濃縮係數(BCF)： --
持久性及降解性： -- 半衰期(空氣)： -- 半衰期(水表面)： -- 半衰期(地下水)： -- 半衰期(土壤)： --
生物蓄積性：--

安全資料表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1.沒有包含對環境有危險的物質或者在廢水處理廠不能被降解的物質。2.內分泌干擾物資訊：本產品並未含有任何已知或疑似之內分泌干擾物。3.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本產品不含任何已知或可疑的物質。4.臭氧層破壞潛勢：本產品不含任何已知或可疑的物質。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5.使用者必須參考相關處理法規，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6.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7.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汙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若受到汙染，則可能須以過濾、蒸餾或其他方式回收，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且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相關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11.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12.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13.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14.盡可能回收容器或在合格場所中廢棄。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810
聯合國運輸名稱：有機毒性液體，未另作規定的
運輸危害分類：6.1
包裝類別：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職業安全衛生法。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5.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6.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RTECS 資料庫，2013。2.ChemWatch 資料庫，2013。3.OHS MSDS 資料庫，2013。4.HSDB 資料庫，2013。5.勞動部，GHS 危害性化學物質資料庫(108.12.30版)。6.Acros Organics BVBA (Fisher Scientific UK)之TW中文版SDS(簽發日期 01-May-2012, 修訂日期 06-Apr-2024, 版本 4)。		
製表單位	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電話：(02) 2600-0611
製表人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詹俊雄	
製表日期	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代表目前查無此資料，而"/" 則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